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90682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5月25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偉哲、謝副召集人世傑、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陳委員景文、張委員嘉修、李委員孫榮、陳委員康興、高委員志明、張委員學聖、王委員鴻博、陳委員瑞仁、陳委員坤宏、葉委員琮裕、柳委員婉郁、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50 次會議審議「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醫療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楠西區南 186 線 3K+767~4K+069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階段環境監測）」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本案原開發基地位於歸仁區創豬厝段 729-3 地號等 15 筆地號及崙子頂段 15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開發面積 166,782 平

方公尺，因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9 月 25 日環綜字第 1080103127B 函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開發單位基於交通安全考量及工業區出入口之安全性，本次申請本案基地範圍增加剝豬厝段 732-2、732-19 地號兩筆土地(面積為 3893 平方公尺)，作為緩衝綠帶、廣場及道路使用，變更後全區開發面積共 170,675 平方公尺；並依基地面積變更同時調整土地使用計畫、交通系統計畫及挖填土方量，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

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2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11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並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00 分

附件

「歸仁恒耀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議案審查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本案於 108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決議通過之尚未變更前，有關環境保護相關事項應予以摘錄，以期能掌握瞭解。
2. 新增土地開發之整地/排水/土、揚塵、噪音、振動等應配合位變更前之評估結果，一併彙整呈現。
3. 本案整地尚需 26 萬餘方之填方，應配合台南市政府推動低碳城市願景下配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4. 區內建築等應儘可能朝綠建築銅級以上，而辦公大樓應達銀級，以契合沙崙綠能科學城臨近環境的要求。

◎ 陳委員康興

1. 表 6.3-5 列出整地及施工階段粉塵排放量，但未示出總排放量，無法與 P. 6-38 最後一段相對應，且文中之總排放量似有錯誤，應再核對。

◎ 陳委員景文

1. 挖方將全使用於填方，其土壤性質是否符合填方土地使用之性質，如：是否會造成過度沉陷量或/及增加土壤液化潛勢，請說明。

2. 填方不足土壤由合法土資場取得，其土壤性質，是否符合填方土地使用性質，請說明。

3. 三個滯洪池容積與三個集水區面積不成合理比例，請說明。

如：集水區 A 面積 18628；滯洪池 1 1278.42m³

集水區 B 面積 105241；滯洪池 2 5465.45 m³

集水區 C 面積 25709；滯洪池 3 2550.32 m³

◎ 高委員志明

1. 環境監測計畫摘要表可再明確，例如監測次數數量等。

2. 土壤地下水之監測可評估是否在施工期間即建立相關之資料庫。

◎ 王委員鴻博

1. 公共停車空間變更後減少約 50%（表 4.2-1），請補充說。

2. PM_{2.5} 背景濃度已超過標準，是否有協助改善作法？

3. 建議儘可能採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或回填材料。

◎ 陳委員坤宏

1. 報告書 P.4-20 表 4.2.3-4 中之 645，宜改為“643”；1300 宜改為“130”。

2. 本基地鄰近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南側道路，請問目前是否仍有作為緊急道路使用之必要？市府是否仍有撥用需求？

◎ 葉委員琮裕

1. 本案尚未完成工業區編定，環評階段仍為一般農業區，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適用性。

◎ 柳委員婉郁

1. 增列 2 項土地目前地貌為草生地及雜木林生態狀況，以及陸域生態分析，應說明之。
2. 水利用地中滯洪池設施面積減少，是否會影響滯洪效果？
3. 空地綠覆率符合 60%以上，建議仍需強化樹種栽植來強化截留塵埃效果（補充森林覆蓋帶）。
4. 第六章差異分析及第七章對策內容過於精簡，環境因子尚有許多項目，建議補充完整呈現差異內容與開發單位預計進行之環保或環境對策。

◎ 李委員育禹

1.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似較未著重環保部份，宜加強說明。
2. 且就環保局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用語，EX：八、回應「敬悉」與十五「遵照辦理」有不同意涵？
3. 上開比對表第三、四、五、六、七、九、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均以「本案如經主管機關同意開發」為前提。

◎ 熊委員萬銀(李明德代)

1. 本案前已提送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委員會報告討論，本

次所提出入口方案及動線已依照交評委員建議方案提出，本局無意見。

2. 查報告書部分文字表格誤繕，表 4.2.3-1~表 4.2.3-3、表 4.2.3-2 及表 4.2.3-4 修正前後數據因承載率不同應有調整，請修正。
3. 停車需求面積估算採小客車 30m²及機車 3.5m²計算，建議機車停車面積（含車道）應採 6 m²較寬裕。
4.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應避開交通晨昏時段進出工區，非尖峰時段進出工區亦有專人引導管制車輛進出，避免發生危險。

◎ 顏委員永坤(蘇奕端代)

1. 本案涉及開發許可審議，經非都專責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討論獲具共識，近期將提大會審議。原規劃入口區域僅提供作為進入通路及綠地使用，不作為任何開發建築，經專案小組討論同意不受最小連接寬度 30 公尺之限制及同意部分道路寬度得予酌減。然而，今配合基地範圍調整並設有廣場及管制設施，前開同意酌減部分之合理性將另提會討論。
2. 本案開發許可審議部分，經非都專責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討論考量交通安全及道路寬度等，申請人申請新增 2 筆土地納基地範圍，本案整體土地使用計畫部分(如：土地使用強度、公共停車場之配置、港尾溝溪是否納申請基地等)，仍待非都

專責審議小組審議確認。

3. 設備 B 棟設置廢棄物暫存堆置區進行暫存及分類，該土地使用計畫尚有污水處理設施等其他使用，該分區面積是否滿足需求，請納入規劃考量。

◎ 李委員建裕(劉俊傑代)

無意見。

◎ 工務局

無意見。

◎ 經濟發展局

1. 本案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產創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請報編為產業園區，經查本園區變更之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尚符合產創條例規定，惟變更內容後續仍需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一併辦理變更。

◎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 本次申請範圍增列剝豬厝段 732-2、732-19 地號等 2 筆土地使用，本會無意見。
2. 請開發單位施工及生產之廢污水確實依照環境影響說明定稿本本文(109 年 3 月版)計畫內容辦理。

◎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無意見。

◎ 環境保護局

1. 請說明園區內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劃及減量措施執行方式，並請評估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建築面積為 6 萬 8,351 平方公尺超過 500 平方公尺，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請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並經審核核准後，始得興建。
3. 日後設立工廠時如達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模，營運前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4. 經查本市兩座焚化爐無餘裕處理量，請開發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倘採委外清除及處理者，請說明預估各項廢棄物產生量及去化管道，並簽訂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以證明廢棄物去化無虞。
5. 旨揭工業區係屬土污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規定定期監測之工業區，工業區經完成編定，且區內尚未有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造時，應於完成編定後一年內提送一次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資料。但區內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造後，應辦理檢測事宜。
6. 倘工業區於 106 年 3 月 9 日前已完成編定，但區內尚未有任

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造，應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檢測事宜。

7. 認養洗掃周邊道路至少 3 公里，每日 2 次以上，並依環保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另於空品不良日（本市轄內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標(AQI)>150），配合提高洗掃頻率為每 2 小時 1 次。
8. 針對已施作完成或超過 3 個月無施作之裸露區塊編列稻草席覆蓋。
9. 載運開挖碴料或施工粒料、土方運送車輛應確實使用防塵布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須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10. 工區內車行路徑及裸露地面積較大，應事先規劃行車動線或設置防制設施(如環場道路)，避免揚塵產生。
11. 出入口須設置洗車平台、廢水收集坑，且水壓要足夠，建議以跳動式洗車台為佳；另於開挖、載運土方期間，出入口應加派人員進行維護與清洗，並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工地門口不得留有土方或產生路面色差。
12. 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逢預報資料顯示雲嘉南空品區未來連續 2 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時(AQI)>150)時，除有影響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停止執行道路刨鋪、建築(房

屋)拆除、營建工程露天噴漆(噴砂)，使用吹業機等作為。

13. 若工地有民俗祭拜活動，請配合本市紙錢集中燒或以功代金減燒政策。
14. 請施工單位優先使用四期以上(2006.10.01以後出廠)之大型柴油車輛，如使用一~三期大型柴油車必須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並可參考環保署調修或加裝濾煙器補助方案；另鼓勵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
15. 應儘量採取低噪音工法或機具，並應避免於晨間(上午八點前)、中午(12點~下午1點)、夜間(晚上十點後)操作大型機具，以降低施工噪音。
16. 本案開發位於本市歸仁區屬公告第2類噪音管制區，目前於籌設階段故無噪音監測數據。請於施工、營運階段時，應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17. 請開發單位評估並承諾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數量，各類使用量如下，並請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辦理：
 - (1) 運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比例至少百分之十。
 - (2) 運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粗細粒料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比例至少百分之三十，並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品質要求。

- (3) 運用於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可依基地填土需求評估。
18. 初審-1 頁，函文字號及審查意見四、(二)有誤繕，請確認修正。
19. 本次新增創豬厝段 732-2 及 732-19 兩筆地號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項目不完整部分請補充。
20. 請於 4.1 節基地現況空拍圖標示基地範圍。
21. 4-19 頁，「員工停車需求」文中所述人數及交通工具比例皆與原環說書相同，惟承載量較原環說書降低，請說明承載量基準依據為何。
22. 表 4.2.3-4，「車輛預估數(輛)」小計有誤繕，請修正。
23. 圖 4.2.4-2 變更後挖填土石方區位圖請與圖 6.1-11 一致，於圖中補充建物配置圖。
24. 表 6.1-17，表中變更前、後挖填土石方體積量與 4-21 頁不符，請確認修正。
25. 查第一段所述，請再確認本次變更較原環說書是否需新增交通項目環境保護對策。
26. 請再確認本次新增 2 筆地號是「創豬段」或「創豬厝段」，並一併檢視修正報告內容。
27. 未依第 1 次初審意見繳交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 (KML 檔)，請補充。

28. 請依第 1 次初審意見(審查意見其他(五))再次檢視環說書內其他部分圖資是否需要調整，如原環說書圖 5.2.1-9 植栽配置示意圖、圖 7.1-2 營運期間車輛進離場動線示意圖。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5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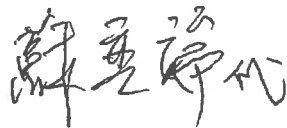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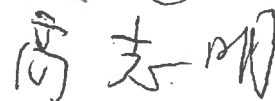
陳委員康興



陳委員景文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嘉修

王委員鴻博

王鴻博

張委員學聖

陳委員瑞仁

葉委員琮裕

葉琮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柳婉郁

李委員育禹

李育禹

沈委員聖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蔡仁芳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劉咸亨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許老輝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永河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謝建漢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陳清賓 07-6993082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趙錦豐 汪峻平 徐哲毅 (林曜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芳

周妙良

楊慕君

吳建鋒

許雅雯

吳心宜

陳政瑾

